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南投縣埔里鎮公所 函

地址：54554南投縣埔里鎮北門里中山路2
段239號

承辦人：課員 王嘉尉

電話：049-2984040#166

傳真：049-2998213

電子信箱：a0919805680@gmail.com

受文者：彰化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7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埔鎮民字第113002016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485200A_1130020166_ATTACH1. pdf、
376485200A_1130020166_ATTACH2. pdf、376485200A_1130020166_ATTACH3. pdf、
376485200A_1130020166_ATTACH4. pdf)

主旨：檢陳「南投縣埔里鎮籍清寒優秀學生獎助學金自治條例」
修正令、公告、修正對照表及全部條文各1份，惠請協助
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地方制度法第三十二條暨本鎮鎮民代表會第22屆第7次
臨時大會決議案辦理。
- 二、旨揭條例敬請南投縣政府予以備查。

正本：臺北市府、新北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桃園市政
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
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
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南投縣埔里鎮民
代表會

副本：本所研考、本所民政課



教育處

收文:113/07/18



1130277353

2 附件隨送